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中期報告  
**2015/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4至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係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報告。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483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25,295</b>	3,772	<b>195,626</b>	8,9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05,077)</b>	(3,119)	<b>(164,195)</b>	(7,484)
毛利		<b>20,218</b>	653	<b>31,431</b>	1,507
其他收入		<b>412</b>	407	<b>1,191</b>	77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394)	-	(357)
分銷成本		<b>(3,072)</b>	(4)	<b>(8,385)</b>	(11)
行政開支		<b>(11,085)</b>	(7,392)	<b>(19,401)</b>	(12,46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	<b>6,473</b>	(6,730)	<b>4,836</b>	(10,556)
所得稅開支	6	<b>(681)</b>	-	<b>(933)</b>	-
期內溢利/(虧損)		<b>5,792</b>	(6,730)	<b>3,903</b>	(10,55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940)</b>	55	<b>(3,309)</b>	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b>(2,940)</b>	55	<b>(3,309)</b>	6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b>2,852</b>	(6,675)	<b>594</b>	(10,49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4,807</b>	(6,694)	<b>2,120</b>	(10,537)
非控股權益	<b>985</b>	(36)	<b>1,783</b>	(19)
	<b>5,792</b>	(6,730)	<b>3,903</b>	(10,55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57</b>	(6,639)	<b>(1,969)</b>	(10,472)
非控股權益	<b>1,595</b>	(36)	<b>2,563</b>	(19)
	<b>2,852</b>	(6,675)	<b>594</b>	(10,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港仙)	7	<b>0.35</b>	(0.49)	<b>0.16</b>	(0.78)
—攤薄(港仙)	7	<b>0.33</b>	(0.49)	<b>0.15</b>	(0.7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63</b>	3,576
無形資產		<b>1,144</b>	1,164
商譽		<b>3,557</b>	3,552
		<b>7,764</b>	8,2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9,709</b>	27,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272,449</b>	246,6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48,636</b>	37,9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7,628</b>	133,046
		<b>488,422</b>	445,4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b>353,269</b>	258,500
應付稅項		<b>1,658</b>	1,031
		<b>354,927</b>	259,53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3,495</b>	185,88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1,259</b>	194,17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	-	53,512
<b>資產淨值</b>		<b>141,259</b>	140,665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b>135,625</b>	135,625
儲備		<b>(17,730)</b>	(15,761)

---

		<b>117,895</b>	119,864
--	--	----------------	---------

**非控股權益**

---

		<b>23,364</b>	20,801
--	--	---------------	--------

**權益總額**

---

		<b>141,259</b>	140,665
--	--	----------------	---------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445)</b>	(4,335)
<b>投資活動</b>		
就購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已付之現金	<b>(207,516)</b>	-
就贖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已收取之現金	<b>195,015</b>	-
已收結構性存款之利息	<b>853</b>	-
其他	<b>(59)</b>	(8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b>(11,707)</b>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2,152)</b>	(4,4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3,046</b>	112,11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b>(3,266)</b>	6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117,628</b>	107,75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900	370	(114,382)	122,448	187	122,635
期內虧損	-	-	-	-	(10,537)	(10,537)	(19)	(10,556)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5	-	65	-	65
<b>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65	(10,537)	(10,472)	(19)	(10,49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900	435	(124,919)	111,976	168	112,14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b>135,625</b>	<b>99,935</b>	<b>900</b>	<b>605</b>	<b>(117,201)</b>	<b>119,864</b>	<b>20,801</b>	<b>140,665</b>
期內溢利	-	-	-	-	2,120	2,120	1,783	3,903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089)	-	(4,089)	780	(3,309)
<b>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4,089)	2,120	(1,969)	2,563	59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135,625</b>	<b>99,935</b>	<b>900</b>	<b>(3,484)</b>	<b>(115,081)</b>	<b>117,895</b>	<b>23,364</b>	<b>141,25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合作，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值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確認如下：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之時。

維修及顧問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已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中以遞延收入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按分類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b>122,172</b>	3,383	<b>191,445</b>	8,062
軟件	<b>376</b>	266	<b>1,025</b>	636
服務	<b>2,747</b>	123	<b>3,156</b>	293
	<b>125,295</b>	3,772	<b>195,626</b>	8,991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91,445	8,062	1,025	636	3,156	293	195,626	8,991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7,855	(2,898)	(7)	285	2,956	136	10,804	(2,477)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22,172	3,383	376	266	2,747	123	125,295	3,772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7,422	(2,081)	(493)	45	2,582	22	9,511	(2,014)

	硬件		軟件		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資產	312,472	232,777	298	252	1,160	1,330	313,930	234,359
可申報分類負債	295,428	240,105	50	50	457	294	295,935	240,449

本集團經營分類與本集團於簡明財務報告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總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溢利／ (虧損)	<b>9,511</b>	(2,014)	<b>10,804</b>	(2,477)
折舊	<b>(231)</b>	(109)	<b>(474)</b>	(2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219)</b>	(4,620)	<b>(6,685)</b>	(8,2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b>412</b>	13	<b>1,191</b>	4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b>6,473</b>	(6,730)	<b>4,836</b>	(10,556)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總部開支。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總額	<b>313,930</b>	234,359
未分配資產*	<b>182,256</b>	219,34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b>496,186</b>	453,708
分類負債總額	<b>295,935</b>	240,449
未分配負債*	<b>58,992</b>	72,59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b>354,927</b>	313,043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b>104,739</b>	2,698	<b>163,856</b>	6,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31</b>	109	<b>474</b>	210
僱員福利開支	<b>5,283</b>	3,005	<b>10,477</b>	5,84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506	-	46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12)	-	(112)
匯兌淨虧損	<b>1</b>	9	<b>11</b>	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b>909</b>	506	<b>1,862</b>	1,015
租用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b>3</b>	4	<b>5</b>	8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b>681</b>	-	<b>933</b>	-
所得稅開支	<b>681</b>	-	<b>933</b>	-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4,807,000**港元及**2,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虧損**6,694,000**港元及**10,537,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4,807,000**港元及**2,120,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1,356,250,000**股計算，並就行使認股權證轉換的**90,000,000**普通股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千港元)	<b>4,807</b>	(6,694)	<b>2,120</b>	(10,537)
期內用作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b>1,356,250</b>	1,356,250	<b>1,356,250</b>	1,356,250
有攤薄作用的潛在 普通股因行使認 股權證之影響	<b>85,986</b>	-	<b>86,480</b>	-
用作每股攤薄 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1,442,236</b>	1,356,250	<b>1,442,730</b>	1,356,25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b>0.35</b>	(0.49)	<b>0.16</b>	(0.78)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b>0.33</b>	(0.49)	<b>0.15</b>	(0.78)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b>38,385</b>	55,605
應收貿易款項	<b>221,134</b>	146,215
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附註甲)	<b>259,519</b>	201,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930</b>	44,792
	<b>272,449</b>	246,612



附註甲：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除賬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59,387</b>	137,219
31-60日	<b>38,788</b>	11,486
61-90日	<b>22,654</b>	16,778
91-180日	<b>63,058</b>	18,770
181-365日	<b>45,800</b>	1,295
超過365日	<b>29,832</b>	16,272
	<b>259,519</b>	201,820

## 1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b>48,636</b>	37,93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與短期投資相關之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8,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935,000港元))，可隨時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50日內屆滿)。

結構性存款之利率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之回報率而變。

結構性存款按根據所報市價以外之輸入數據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附註13.1)。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甲)	<b>295,478</b>	240,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丙)	<b>39,252</b>	16,714
已收銷售按金(附註乙)	<b>18,539</b>	1,631
	<b>353,269</b>	258,500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丙)	-	53,512

附註甲：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b>65,846</b>	23,797
31-60日	<b>31,237</b>	15,926
61-90日	<b>15,920</b>	12,356
91-180日	<b>51,211</b>	58,073
181-365日	<b>85,478</b>	69,133
超過365日	<b>45,786</b>	60,870
	<b>295,478</b>	240,155

附註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自一名客戶收取銷售按金1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港元)，而該交易尚未完成。

附註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項主要為第三方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現金墊款已包括在流動負債，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2,000,000</b>	<b>200,000</b>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1,356,250</b>	<b>135,625</b>
---	------------------	----------------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行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就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及每股股份0.14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13.1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根據公平值層級列示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在公平值層級全部按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最低層級分類。

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歸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b>48,636</b>	37,935

該結構性存款並無公開買賣，所呈列公平值乃按計算該等金融資產到期時之估計現金流現值釐定。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合約利率（按反映本集團或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比率折現（如適用））進行估計。結構性存款之利息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之回報率而變。

### 13.2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2,818</b>	3,5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b>1,783</b>	2,897
	<b>4,601</b>	6,48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數項物業及設備。租約初始期為一至五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商議租期。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2,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5,6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91,000港元增加約2,076%。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已將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運表現綜合入賬，以及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及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之營業額大幅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836,000港元，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10,53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現行經濟狀況影響，即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倖免。儘管中國市場總體勢頭仍然正面，惟預期宏觀經濟增長將放緩。再者，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威隆科技」)以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由陳富榮先生(「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收購中國支付科技令買賣硬件設備成為本公司主要收入驅動力。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獲委任為銷售及推廣由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銷售點Point of Sales(「POS」)終端產品之代理商。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代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定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本公司相信，全球互聯網絡技術的持續發展與有關應用程式已經進入了「聚合裂變」效應期。大數據、雲計算、融合通信、4G移動新媒體、網絡安全軟件定義網絡、網絡金融等新興生產元素快速演變成爲新經濟的生產工具，而各個層面上的傳統業務亦正進行不同程度及規模之轉型，在市場迅速變動下重新定義其管理業務的方式。出於此等原因，本公司採納其現有名稱「雲博」。

「雲」代表了互聯網絡雲計算「雲網絡」的發展形態及其多種形態或網絡空間及整體終端的整體融合。發展形態包括(但不限於)雲空間、雲服務、雲搜索、雲社區、雲瀏覽等互聯應用。雲服務實現各種終端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個人電腦、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操作終端不再需要具備強大的處理能力，用戶享受的所有資源都由一個具有存儲設備和運算能力超強之集成雲端基礎架構來提供。「博」有「豐盛而廣泛」之意思，代表了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4G新媒體、網絡安全軟件定義網絡、網絡金融及其他新科技。

「雲博」或本集團正快速轉型，由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之傳統公司轉型至從事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產品；發展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以分銷流動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以及與跨國企業合作以引進及促成流動應用服務；核心業務集中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軟件定義網絡、4G新媒體、網絡金融、軟硬件維修及後端網絡支援系統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網絡前端產品及經營線上線下付款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以推進本集團擬於中國未來市場業務及促成潛在合營協作。

###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目前之總投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為一間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之公司。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持有。北京韻博目前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只有僅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認購方式發行450,000,000股股份予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陳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及新增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然而，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不再被視為必要。因此，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並預計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成。

於北京韻博註銷登記後，本公司擬將上述指定之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在業務發展方面已邁進一大步。就軟件配置方面而言，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合作。在我們之首次合作，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已協定互相合作競投一項於中國的無線城市基建工程(「無線城市」)之指定部分。無線城市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股份代號：941)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廣東」)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中國移動廣東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後，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中國移動廣東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已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中國移動廣東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正式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支付且本公司已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

本公司與中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進一步合作加強彼此之緊密關係，雙方攜手合作競投由中國領先電訊商發起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投標，該項目將由中國移動執行以於中國建立全國統一支付平台。本公司亦與中軟合作參與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中國移動飛信(「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服務。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連結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全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利用所有層面之電子支付渠道，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就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乃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本身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估計擁有逾320,000,000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已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之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如本公司成功中標，與中軟合作時，中軟將首先與相關電訊營運商訂立正式項目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後將與中軟訂立項目合同，以釐定實施成本及訂立參與相關項目各合同方之詳細條款。一般而言，中軟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所有技術及建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測試及建設完成、技術服務及支援等所需硬件、中間件及軟件系統)，費用由中軟自行承擔(惟有關成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項目合同規定之金額)；而本公司須提供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業務分析及整合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前景

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卓望同意委任廣州韻博為其非專屬代理，於中國各省推廣及分銷其融合通信業務(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由卓望經營)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自動續期一年。

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國移動之增值數據業務提供運營支援服務，並負責「移動夢網」(Monternet)中央門戶之運營及支援。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及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例如移動信息服務中心(Mobile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re)及業務信息管理系統(Servi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提供全球服務。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運營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卓望透過號簿管家(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促進推動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發展，例如139社區、移動微博及移動通訊錄。於此業務中，卓望旗下社交網絡品牌飛信已擁有超過320,000,000名訂閱戶基礎。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着本公司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與卓望之上述合作及飛信之註冊用戶估計超過320,000,000名，為本公司與卓望共同開發前端模式業務奠定鞏固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及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就探索及發展網絡協定電視(「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及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平板電腦(統稱為「四屏」)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新媒體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之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百視通擁有IPTV用戶超過22,500,000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廣州韻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銷售**」）及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意向書，據此，三方同意將在收單、加油卡充值、聯合行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推動業務共同發展，增強各方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將透過其翼支付平台（「**翼支付**」）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客戶在其分支營業網點提供刷卡消費的非現金支付業務。

同時，天翼電子商務將在中石油營業網點設置可處理翼支付業務的POS終端，方便翼支付使用者進行手機支付。廣州韻博將負責提供POS機具及配套的支持服務。在加油卡充值業務上，三方將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加油卡充值業務受理管道和客戶服務管道。三方還將通過多媒體舉行聯合行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市場潛力，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展開合作。中國電信透過其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的地位，龐大的用戶群體，及其下屬已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天翼電子商務，為三方合作提供線上線下支付收單。本公司則利用自身軟件開發、支付平台建設能力為港中旅提供線上線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同時與中國電信共同為港中旅經營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拓寬支付渠道，佈放POS終端機，開發手機軟件，及手機二維碼票務認證等展開合作。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銷售業務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業務受理渠道和客戶服務渠道，並為相關的市場運營工作提供支持及服務。三方亦會舉行聯合營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共性客戶的潛力和激活睡眠用戶，擴大共同客戶群。

港中旅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點大型企業(「中央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也是最大的旅遊中央企業和四大駐港中資企業之一，已發展成為以旅遊為主業，實業投資(鋼鐵)、房地產、物流及貿易為支柱產業的多元化經營企業集團。港中旅是中國目前旅遊產業鏈條和旅遊要素最全的大型旅遊企業，並且是受中國公安部委託在香港地區唯一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指定單位。港中旅控股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國電信為中國三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中國電信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通信、寬帶互聯網接入、信息化應用及固定電話等產品在內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中國電信於國內的31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美洲、亞太等區域的主要國家均設有分支機構。中國電信擁有全球最大的寬帶網絡及技術領先的移動通信網絡，具備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及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能力及客戶服務渠道體系。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8)。中國電信的間接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已設立多種支付服務的渠道，業務範圍涵蓋移動電話、固定電話及POS終端機等不同媒介的支付服務，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通信+支付」及「支付+理財」等金融資訊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廣州韻博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科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6）），透過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彩企管」，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眾彩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待眾彩科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所需批准後，廣州韻博及眾彩企管將利用其於軟硬件開發之能力，連接及整合POS終端機，從而使眾彩科技之所有彩票分銷點將配備本集團之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天翼電子商務之翼支付平台及其他非現金付款服務，例如手機支付、非接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借記卡支付。

本集團及眾彩科技將利用其各自專責範疇之專長，提升業務競爭力。一般大眾將因而能透過眾彩科技之彩票分銷點，於購買彩票及消費領域線上線下全面覆蓋之應用時享用更方便易用之非現金付款結算。

眾彩科技為中國福利及體育彩票之全面解決方案及有關綜合服務提供者，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彩票相關軟硬件、提供自助彩票解決方案，以及拓展自營及專賣店。彩票業務目前覆蓋18個省份及地區。眾彩科技為世界彩票協會之成員。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可享有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董事亦相信，移動互聯網之指數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包括大數據、融合通訊、雲計算、網絡安全軟件定義網絡、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等頂層網絡設計、後台網絡支援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及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付款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鑑於本公司對中國通訊業抱有雄心壯志，聯想集團前首席總工程師倪光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顧問。彼為本公司於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因此，與卓望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與百視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統籌佈局，為本集團擴充其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且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廣州韻博與天翼電子商務簽訂框架合作協議，據此，天翼電子商務委托廣州韻博在網關、線下POS、賬單支付、客戶端引入、交易費、線上SGW (Signaling Gateway)、資金歸集、POS收單等業務範圍內，成為天翼電子商務的非獨家代理商，在天翼電子商務授權的區域內，負責拓展天翼電子商務的「翼支付」業務。廣州韻博作為天翼電子商務之代理商，成功代理拓展商戶可收取代理交易佣金。

再者，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應用終端，而(i)本集團、中石油銷售分公司及天翼電子商務之間訂立意向書，(ii)本集團、港中旅集團及中國電信之間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iii)本集團與眾彩企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能締造協同效應且加強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利用手機成為商業、娛樂、工作及日常生活等應用終端，提供便利客戶的付款服務。不論所涉交易金額大小，上述合作關係乃本集團擴大線上線下付款服務覆蓋率之踏腳石，符合本集團移動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經營以及線上線下付款服務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2。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及新增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然而，鑒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不再被視為必須。因此，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並預計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完成。

於北京韻博註銷登記後，本公司擬將上述指定之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41,25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488,422,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7,628,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2,449,000港元。流動負債約354,927,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3,26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8(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充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存放，或以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601,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本簡明財務報告附註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1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8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 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王曉琦先生持有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L)	72.83%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及A.2.1除外：

### 守則條文A.1.8

守則條文A.1.8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及王曉琦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到適合人選，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經修訂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及王曉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